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4. 擱置法律程序的權力

法院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,可於任何時間作出命令,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,將根據破產呈請進行的法律程序完全擱置或擱置一段限定的期間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113 U.K.]